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评字（2020）179号

关于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县武阳镇武阳创业园抚河路6号，地理坐标为E115°25'20.98"，N28°27'29.67"。项目主要以木料等原料通过裁切、拼接、打磨、喷漆、晾干、包装等工艺，形成年产78500套家具生产能力。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外排粉尘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1101.6-2019）中标准。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柜含漆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武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水帘柜含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生活垃圾、粉尘、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水帘柜含漆废水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5、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报：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